陕西省企业间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流程图

劳动者

员工富余企业（甲方）

缺工企业（乙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协商阶段

征求劳动者的意见：

告知劳动者乙方情况，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企业规章制度等。

甲、乙双方协商的内容：

合作期限，共享用工数量、岗位、费用标准、工伤补偿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完善合作协议。

达成意向

协商一致，变更劳动合同：

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条件以及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相关内容。

协商一致，签订合作协议。

共享用工阶段

劳动者：

1. 遵守缺工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2. 服从缺工企业的工作安排，积极参加岗前、转岗等培训；
3. 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
4. 有权获得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等。

员工富余企业（甲方）：

1. 不得将在本企业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以共享用工的名义安排到乙方工作；
2. 不得以共享用工的名义违法开展劳务派遣和规避劳务派遣的有关规定；
3. 不得克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以营利为目的从中收取费用；
4. 按时足额支付共享用工劳动者劳动报酬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5. 跟踪了解劳动者在乙方的工作情况和有关诉求，帮助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缺工企业（乙方）：

1. 有权掌握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及职业技能；
2. 有权监督甲方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
3. 建立完善对共享用工劳动者的管理制度和考勤制度；
4.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任务，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 招用尚未与甲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共享用工结束

劳动者返回员工富余企业的情形：

1. 共享用工合作期满的；
2. 缺工企业未按照约定履行保护劳动者权益的；
3. 劳动者不适应缺工企业工作，与原企业、缺工企业协商的；
4.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的；
5. 劳动者严重违反缺工企业规章制度的；
6.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符合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可以退回劳动者情形的。

指导和服务

1. 对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和劳动者，免费提供劳动用工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2. 企业间共享用工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为有用工余缺的企业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对接活动。
3. 对通过共享用工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可按规定继续实施。
4. 对开展共享用工的劳动者需进行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技能提升培训范围。
5. 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纠纷协商解决机制，与劳动者依法自主协商化解劳动纠纷。
6. 加强对涉共享用工劳动争议的处理，加大调解力度，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做好调裁审衔接，及时处理因共享用工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
7.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共享用工中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8. 对以共享用工名义违法开展劳务派遣和规避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